

• 計畫中文名稱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法制之研究		
• 計畫英文名稱	Regulations for Childhood Injury Prevention		
• 系統編號	PG9202-0170	• 研究性質	應用研究
• 計畫編號	DOH92-HP-1310	• 研究方式	委託研究
• 主管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研究期間	9203 ~ 9302
• 執行機構	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		
• 年度	92 年	• 研究經費	692 千元
• 研究領域	公共衛生學, 法律學		
• 研究人員	劉永弘,邱弘毅,陳瑞杰,邱文達,白璐,蔡維謀,蔡卓城		
• 中文關鍵字	事故傷害；事故傷害防治；兒童；法制		
• 英文關鍵字	injury；injury prevention；children；law		
• 中文摘要	兒童事故傷害高居兒童死亡原因首位，中外皆然。由我國衛生署近年統計資料明顯可見，八十九年台灣區一至四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約佔同齡兒童死亡數百分之三十四，同年零至十四歲國民事故傷害死亡原因中，多屬其他意外事故及後期影響、運輸事故、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意外事故、意外中毒等。 事故傷害，（Injury）依據 WHO 所採之定義為：因人體急性暴露於某種能量下，其量或速率超過身體所忍受閾值所造成器質性身體損傷，其名詞範圍逐漸由原來之 Accident 到 Unintentional Injury，著重於非故意傷害。Waller 將其定義為（一）發生時間短暫；（二）外傷結果明顯；（三）傷害係由運動能、化學能、熱能、電能及放射能所引起或由於外在原因，阻斷身體正常「能」的運用機能所導致。 兒童福利法第二條定義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成年人甚且可能遭遇事故因而受傷，遑論兒童智慮不如成年人，趨吉避凶能力自然不足，亟需成人、國家社會給予保護，故兒童事故傷害之預防密度應較一般成人為高。尤其此類傷害有預防可能性，甚至多數學者認為傷害並非意外，故而國內外相關研究甚夥，試圖由各個領域角度提供預防或管制的對策，產生許多相關法令保護兒童，可見各國對於未來主人翁保護之積極態度。我國亦有諸多專門保護兒童之法令或法條，諸如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兒童受性侵害案件中行為人之處罰、對被害人之協助及保護，均有異於成年人之規定。兒童福利法有加重父母保護子女責任、特定人員通報責任、專業人員培訓等規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中玩具之準用規定（第三十七條）。經濟部發布之化工產品檢驗作業關於玩具之檢驗等。 唯各國之研究與文獻多偏向醫學上各種傷害之救治方式，或公共衛生、流行病學、教育觀點之傷害防制、諮詢，或政策方針之擬定，雖有立法之建議，卻少有整合性法制研究。事實上各國對於保護兒童安全、增進兒童福祉之法令為數極		

	多，但散見於各類法體系中，較少有將其獨立立法或整合者。由收集獲得之各國相關法制、我國現存但分散之法規範來源中，研究整理出本國與外國關於兒童事故傷害防制之相關法規，係本計劃目的之一。然法規浩瀚似海，沒有體系整合，不僅查閱時有困難，於解釋適用上、研究上均有不便，如何找出適當基礎形成體系，使法規統合，易於查詢、適用與研究，方有助貫徹兒童事故傷害防制之理想。初步認為由事故傷害分類為體系基礎，應為一可行之整合方式。若以發生之原因分類，有故意之傷害與非故意之傷害。前者如性侵害、虐童等；後者如父母照顧不週致孩童墜樓、燙傷等。若以發生之地點分類，有家庭、學校、交通、遊樂或其餘場所。若以發生事故時最可能扮演保護角色誰屬而分，可能為家長或其他親屬、保母、老師、或其餘暫時保護之人。若以傷害之型態或原因分，有高處跌落、燒燙傷、溺水、觸電、窒息、中毒、創傷、交通事故傷害、他人施暴、遊憩傷害、武器傷害等。兒童事故傷害預防為各國共同之既定政策，有問題者在於如何落實之。本計劃擬以此等分類為基礎建立體系，收集國內外資料，包括政策、法規、研究報告、民間意見，交叉比對整理出各種預防策略，做為我國政策面基礎，進而比較既有之立法例及規範方式，參酌我國已備之法令，研究其有機之結合，希望能提供做為國內法令整合、解釋與適用、甚至修法與立法之參考。
• 英文摘要	查無英文摘要